

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资料专题辑

(一)

中共高州市委党史办公室

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资料专题辑

(一)

中共禹州市委党史办公室编

说 明

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历史的划分，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了有计划、分步骤地征集与整理禹县党组织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根据征编力量先行征集、整理出了社会主义前七年的党的历史，作为专题资料辑之一奉献给读者。专题资料续集将结合我们的工作实际，力争尽快与读者见面，望广大读者多提批评意见。

鉴于称谓上的改变，本书内容部分用禹县，书名用禹州市，特作说明。

——编者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

序 言

张长法

市委党史办公室的同志邀我为这本《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资料辑》写一篇序，我欣然应允了。我认为这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含续辑），对总结历史经验，指导当前和今后工作，对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年学习研究这个时期的历史，深刻认识和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和方针政策，加强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以及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民主与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是很有意义的。

总结过去，是为了学习和借鉴历史的经验，使我们对今天的路线和政策有更好的认识，使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把事情办得更好。因为我们现在执行的路线和政策，是总结了过去的经验和教训制定的。从时间上来说，建国后前七年的历史，是属于刚刚过去的昨天的历史，而今天就是从昨天发展而来的；今天党的路线和政策，就是从昨天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中发展出来的。不了解昨天，就不会懂得党在今天的路线和政策的来龙去脉。只有了解昨天，才能更深刻的认识今天党的路线和政策的正确性。因此，我希望全市各级党的组织和干部都应认真的学习和研究这个时期的历史，使成功的经验得以发扬光大，失败的教训不再重蹈覆辙，使我们的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永远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向前推进。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日

目 录

序言	张长法
----	-----

文献资料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3）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一九四五年二月）	（8）
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13）
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31）

专题资料

努力做好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征编工作	王殿永（45）
对建国后禹县前七年历史的回顾	王殿永（51）
禹县的剿匪反霸斗争	赵瑾芬（62）
禹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赵瑾芬（69）
禹县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道路	赵瑾芬（78）
禹县的整风整党运动	赵瑾芬（87）
禹县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纪实	王天恩（91）
禹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赵瑾芬（96）
周彪惨案	赵瑾芬（104）
禹县的“三反”“五反”运动	赵瑾芬（110）
宋北方事件	赵瑾芬（121）

禹县的审干工作…………… 王天恩 (128)

禹州中药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贾维德 王天恩 (135)

附 录

求实进取勇于探索扎扎实实做好党史工作… 王殿永 (150)

努力使党史工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 贾维德 (161)

后记…………… (170)

文 献 资 料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报告中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并通过以下的决议：

我们的党，经过了三十年伟大的革命斗争，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开始了伟大的建设工作。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我们的党现约有二十五万个基层组织——支部和五百八十万党员。这样广大群众性的、全国性的党，就它的领导成分和骨干来说，无疑是纯洁的、有战斗力的，这是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但是，在过去，因为我们的党长期处于被敌分割的农村和紧张的战争环境中，对于党员缺少着充分的系统的关于党纲和党章的教育，即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同时，在全国胜利后，一方面，在原有的老党员中，有一小部分人思想上发生了堕落性质的变化；另一方面，因为在发展党的工作上，疏于管理，以致又有许多觉悟不高，甚至思想落后的人，也被接收为党员，并有一些坏分子钻进了党内。这就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党在组织上和思想上的不纯洁的现象。这种现象必须克服，不然，党将很难顺利地领导与团结全国人民，完成新的更伟大的历史任务。因此，党必须认真地、谨慎地“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

(一) 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计划，准备以三年时间完成。第一年(一九五一年)主要是集中力量认真作好有关整党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二年(一九五二)、第三年(一九五三)是逐步完成

党的基层组织的整理工作。

（二）整党的准备工作：

第一、首先是挑选一批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又有整党与建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干部，加以训练，使他们完全懂得中央关于整党的方针和精神，及整党的具体方法和步骤，然后派到党的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

第二、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的党员都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在这种教育中，应向党员反复说明并使他们切实了解下列各点：

1、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在将来是要大发展的，并将发展成为在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阶级。中国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变成与工人没有多大区别的人。最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所以，只有工人阶级才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它将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

2、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即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

3、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在任何环境下，不退缩，不叛变党，不投降敌人。如果在中途不能坚持革命斗争，就不能再作共产党员。

4、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因此，一切党员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严格地遵守党的

纪律，积极地参加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和建设工作，并在人民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对于党内党外一切损害党的利益的现象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否则，就不能作一个共产党员。

5、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一切自私自利的人，不肯为人民的公共利益而牺牲自己利益的人，都不能作共产党员。

6、每一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常地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地加以纠正。谁如果是一个有了严重的错误而不能改正，并居功骄傲，自高自大，坚持错误的人，谁就不能作共产党员。

7、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一切党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虚心地听取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地向党反映，并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使党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领导群众前进。为了这种目的，每一个有社会职业的党员，除从事社会职业之外，都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否则，不能作一个共产党员。

8、一切党员，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使自己的觉悟更加提高。不努力学习的人，是不能作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的。

上述八项及其他的一些条件（例如历史清楚、对党忠诚等），是每个共产党员所应该和必须具有的条件。

第三、为了避免在整党中犯错误，在整党开始时，县、市以上党委首先应选择几个支部，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以取得必要的经验并教育干部。切勿一开始即全区动手，致使整党工作失却强有力的领导。

（三）普遍进行了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和进行了

典型试验之后，即可根据经验进行整党。

第一、派到党的基层组织中去进行整党的干部，必须注意紧密地依靠党的基层组织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发扬他们的积极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工作作正确的估计，发扬好的，批评坏的，通过支部内在的运动，来整顿组织，切不可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经验。

第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时，首先应对于所有的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对于已经发现的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应予以清除。这些坏分子就是：

1、从剥削阶级出身或受剥削阶级的深刻影响，并一贯保持同情剥削阶级、敌视党与劳动人民的观点和作风，有事实证明的阶级异己分子。

2、参加过反动党团或落后会道门，在组织上及思想上仍未与之断绝联系的分子。

3、有严重内奸嫌疑的分子。

4、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和私人目的而入党并利用党，有一贯事实证明的投机分子。

5、在过去革命斗争中叛变了党和革命的分子，或曾经向敌人投降自首，没有经过长期考验和立功，而混入党内的分子。

6、在重要情节上对党隐瞒或欺骗党的不忠实分子。

7、屡次违反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的法令，或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造下严重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改正的分子，或在人民群众中劣迹昭著的分子。

8、严重的自私自利、堕落蜕化而不能改正的分子。

这些坏分子在党的一般组织中只是少数或极少数，并且在不少的基层组织中根本没有这些分子，但是，在许多党的组织中确实存在着这样的坏分子，他们是混入党内的毒菌，必须坚决地清除之。

第三、对于各种有毛病的党员和根本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分子，应依靠支部中的积极分子，用充满热情的与人为善的态度和治病救人的精神，并且用充分的时间，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错误和缺点。对于他们，不可在未经充分教育前，过早地作组织上的处理，不可采取简单化的方法或粗暴的态度去对待他们。

第四、对于拒绝了党的教育，或教育改造确已无效的消极分子，应经过妥善的方法，使他们退出党的组织，或撤消他们的党籍。但在他们离开党的组织以后，仍须耐心地教育他们，团结他们，与他们保持革命的友情，并可在自愿原则下，吸收他们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这种同情者小组，是在党的基层组织指导下附属的单个的小组。它是党的亲密的可靠的一种助手。

第五、在处理党员的党籍问题时，必须经过支部大会的讨论和通过，并提请区委以上党委批准。一次处理大批党员的党籍，须提请县委或市委以上党委批准。支部向上级报告时应注明被开除者本人的意见。被开除党籍如有不同意见，有权向上级党委申诉。

（四）对于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支部，在整党时，应有不同的要求并采取不同的步骤。老区农村支部的整理，一般的需要用三年的时间来全部完成。城市工厂、企业、学校、街道和机关支部，一般的应在一年之内完成之。各级党委的整党计划，应逐级上报，不经批准，不得自由行动。

（五）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的保持与提高，不仅需要对于已有的基层组织加以整理，尤其需要健全党的支部的组织生活及经常的教育工作。为此，应迅速建立与健全各级党委管理党员和支部的机构。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一、党的团结，工人阶级的团结，劳动人民的团结，全国人民的团结，是革命胜利的基本保证。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基本原理之一。列宁说：“无产阶级之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只是因为它由马克思主义原则所造成的思想统一，有组织的物质统一把它巩固起来，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为工人阶级的大军。”工人阶级是由党领导着的，党又是由它的中央委员会领导着的，党的中央委员会还紧紧地依靠着一批忠实的有能力的密切联系群众的高级干部。因此，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干部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干部的团结，尤其是决定革命胜利的最主要的关键。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正确的组织路线的基础上，经过种种牺牲奋斗，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全党的团结一致，这个团结又由于及时地正确地克服了危害党的团结的敌对活动和错误倾向而日益巩固，终于使党成为一个不可战胜的力量。依靠全党的团结，党领导着全国人民战胜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现在中国的革命事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国内人民的敌人还没有完全消灭，在国外还存在着帝国主义的包围。现在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阶段，我们要逐步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行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小私有者），逐步实行对资

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资产阶级），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比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革命，包含着极复杂极尖锐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一方面，外国帝国主义决不会袖手旁观；另一方面，国内那些已经被打倒的阶级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死亡，那些将被消灭的阶级决不会没有反抗，他们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国帝国主义相互勾结起来，利用每一个机会来破坏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企图使中国革命事业归于失败，使反动统治在中国复辟。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坏我们党的团结，并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代理人。我们党内产生过张国焘，苏联党内产生过贝利亚，这样重大的历史教训表明，敌人不但一定要在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而且曾经找到过，在今后也还可能找到某些不稳定的、不忠实的，以至别有企图的分子作为他们的代理人，这是我们必须严重警惕的。鉴于我们现在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而小资产阶级还象汪洋大海似地包围着我们；鉴于我们的党很大，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还很不够，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政治情况还相当复杂；鉴于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特别是鉴于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内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鉴于这一切情况，中央认为，当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紧要历史关头，有极大的必要来唤起全党同志更加注意提高革命警惕性，更

加增强党的团结。全党同志都应当认识，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破坏党的团结就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帮助敌人来危害党的生命。列宁和斯大林曾要求苏联共产党“保护我们党的一致，如同保护眼珠一样”，这同样应成为我们的格言。

二、为着增强党的团结，全党同志，特别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对于党的团结的必要和自身责任的重大都应有很高的自觉，并应在党内作很大的努力和必要的工作。全党高级干部在自己的工作中都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一）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因此应当把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作为指导自己言论和行动的标准，即有利于党的团结的话就说，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话就不说，有利于党的团结的事就做，不利于党的团结的事就不做。

（二）党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统一的集中的组织，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中央，因此，必须把任何地区、任何部门的党的组织及其工作看作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整个党及其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派别思想、小团体习气、地方主义、山头主义和本位主义，反对任何妨碍中央统一领导、损害中央的团结和威信言论和行动。

（三）党的团结的重要保证之一是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和个人主义，反对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和部门当作独立王国，反对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反对不适当地过分地强调个人的作用，反对骄傲情绪和个人崇拜。

（四）全党高级干部的重要的政治活动和政治意见应该经常向所属的党组织报告和反映，其关系特别重大者则应直接向党中央的政治局、书记处或中央主席报告和反映，如果避开党组织和

避开中央来进行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活动，避开党的组织和避开中央来散布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意见，这在党内就是一种非法活动，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破坏党的团结的活动，就必须加以反对和禁止。

（五）全党高级干部应根据增强党的团结的原则来检查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凡是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都必须改正。

（六）对于任何有损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应当批评和斗争。

三、党的团结必须是也只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的基础上的团结。为了增强党的团结，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竭力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缺点或错误，使党的事业得到顺利的发展。每个同志都可能有缺点和错误，每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对于党员的缺点和错误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教育批评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但是对于那种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进行无情的斗